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建设厅 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 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各有关单位：

近期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省建设厅为此下发《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4〕339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清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已发生4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5人死亡，教训十分深刻。当前，建设高峰期、主汛期、高温季“三叠加三碰头”，也是事故多发易发时期，各地各部门应紧密结合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危大工程及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防护举措，坚决扭转高处坠落多发态势，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四项治理”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建设厅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立即开展“防高坠事故、防坍塌事故、防有限空间事故、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等“四项治理”。同时进一步强化动态消除隐患，认真督促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建立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构建以建设单位为主导、施工单位为主体、施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紧密结合《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高质量开展“四项治理”。

三、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各地各部门要在“四项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闭环整改，同时要从安全管理体系、工作流程、执行标准和人员履职等方面深挖问题原因，制定针对性举措，防止同类问题“屡改屡犯”，并将点状问题整改和深层次防范措施，及时回复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项目及其责任主体，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曝光警示”手段，通过强有力的监管和执法，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自觉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查改，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主体意识，从根源加强管理，消除隐患，确保“四项治理”取得实效。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报送“四项治理”实施情

况表（详见附件1），市住建局将适时对各地四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联系人：邢佳丽，电话：89180982。

附件：1.四项治理实施情况表

2.省建设厅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1

“四项治理实施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一、防高坠、防坍塌、防有限空间事故专项治理情况

专项治理	发现隐患 (个)	整改隐患 (个)	责令停工 (次)	实施处罚 (起)	罚款 (万元)
防高坠事故治理					
防坍塌事故治理					
防有限空间事故治理					

备注: 已实施立案或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案件, 统计在“实施处罚”栏。

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情况

查出特种作业无证或持假证上岗人数数量 (人)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家次)	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家次)	责令考试和培训机构限期整改 (家次)	罚款 (万元)	移交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 (项)